

CHUDIJIANBOSIXIANGYANJIU

楚地简帛 思想研究

二

湖北教育出版社

武汉大学哲学系中国哲学教研室
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丁四新 主编

楚地简帛思想研究

(二)

丁四新 主编

湖北教育出版社

(鄂)新登字 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楚地简帛文献思想研究(二)/丁四新主编.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ISBN 7-5351-4147-1

I . 楚 … II . 丁 … III . ① 简 (考古) - 研究 - 湖北省
② 帛书 - 研究 - 湖北省 IV . ① K877.54 ② K877.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9152 号

出版	发行 : 湖北教育出版社	武汉市青年路 277 号
网址	: http://www.hbedup.com	邮编 : 430015 电话 : 027-83619605
		邮购电话 : 027-83669149

经 销 : 新 华 书 店	
印 刷 : 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430223·武汉市江夏庙山开发区汤逊湖工业园)	
开 本 : 850mm×1168mm 1/32	14 印张
版 次 :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 340 千字	印数 : 1-1 500

ISBN 7-5351-4147-1/G·3438	定价 : 32.00 元
---------------------------	--------------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 承印厂为你调换

目 录

上博楚简

- | | | |
|-----|------------------|----|
| 陈伟 | 上博简《从政》、《周易》校读 | 1 |
| 吴根友 | 上博简《容成氏》政治哲学思想探析 | 8 |
| 孙卫华 | 《容成氏》“尚贤”思想辨析 | 19 |
| 曹峰 | 楚简《昔者君老》新注 | 31 |

上博楚简《恒先》专题

- | | | |
|-----|------------------|----|
| 郭齐勇 | 《恒先》——道法家形名思想的佚篇 | 52 |
| 吴根友 | 上博楚简《恒先》篇哲学思想探析 | 64 |
| 刘贻群 | 楚简《恒先》三题 | 75 |
| 丁四新 | 楚简《恒先》章句释义 | 85 |

郭店楚简

- | | | |
|------|----------------------|-----|
| 丁四新 | 论郭店楚简“情”的内涵 | 135 |
| 欧阳楨人 | 《性自命出》的性情思想研究 | 167 |
| 欧阳楨人 | 郭店简《缁衣》与《礼记·缁衣》的思想异同 | 208 |
| 李晔琳 | 楚简所见儒家仁与爱关系的研究 | 221 |

楚系数术类、卜筮祭祷类出土文献

- | | | |
|-----|------------------|-----|
| 刘国胜 | 楚地出土数术文献与古宇宙结构理论 | 238 |
| 杨华 | 新蔡简所见楚地祭祷礼仪二则 | 253 |
| 晏昌贵 | 天星观“卜筮祭祷”简释文辑校 | 265 |

马王堆帛书

荆 雨 帛书《黄帝四经》“道原”思想阐释 ——以《老子》、《庄子》为脉络	299
丁四新 帛书《道原》集释	314
萧汉明 苏秦生平考略	357
萧汉明 论苏秦的外交思想	381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专题	
何有祖 读《二年律令》札记	396
周 波 《二年律令》释文与注释商榷	405
朱继平 《二年律令·捕律》拾零	410
鲁家亮 《二年律令·杂律》札记	414
黄锦前 《二年律令·置后律》札记	419
广濑薰雄 《二年律令·史律》札记	422
后 记	434

上博简《从政》、《周易》校读

陈伟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第二册，2002年12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第三册2003年12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本文是研读第二册《从政》和第三册《周易》的一些体会。作为单篇的研读札记，这些内容曾在简帛研究网上发表^①，这次发表时有部分删改。

《从政》

一、昔三代之明王之有天下者，莫之余（予）也，而口取之，民皆以为义。（甲1号简）

余，原释文读为“余”。恐当读为“予”。余、予在古书中屡见通假^②。《尔雅·释诂上》：“予，赐也。”郭璞注：“赐与也。”简书此字与“取”字对举，当为施舍、赐予一类含义。《鄂君启节》“毋余棹食”的“余”，于省吾先生即读作“给予之予”^③。又《说文》：余，“舍省声”。何琳仪先生更认为“余、舍一字分化”^④。因而此字也可释为“舍”，读为“舍”。《玉篇·手部》：“舍，施也。”与“予”义略同。虽然“取”上一字残坏，简文大意可晓，即：三代明王得天下，不事

① 《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从政〉校读》（2003年1月10日）；《楚竹书〈周易〉文字试释》（2004年4月18日）。

② 参看高亨：《古字通假会典》，齐鲁书社1989年，第834页。

③ 《“鄂君启节”考释》，《考古》1963年第8期。“棹”字暂依于先生之说，待考。

④ 《战国古文字典》，中华书局1998年，第534页。

施舍，而是夺取，民众都认为是正当的。

类似说法在先秦古书中常见。如《孟子·梁惠王下》记齐宣王与孟子的一段对话，“齐宣王问曰：‘汤放桀、武王伐纣，有诸？’孟子对曰：‘于传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礼记·礼器》云：“尧授舜，舜授禹，汤放桀，武王伐纣，时也。”《荀子·正论》云：“汤、武非取天下也，修其道，行其义，兴天下之同利，除天下之同害，而天下归之也。”《墨子·鲁问》云：“昔者三代之圣王禹汤文武，百里之诸侯也，说忠行义，取天下。”《韩非子·说疑》也说：“舜逼尧，禹逼舜，汤放桀，武王伐纣，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而天下誉之。”同书《忠孝》说：“今舜以贤取君之国，而汤、武以义放弑其君，此皆以贤而危主者也，而天下贤之。”这些可与简书对读。

二、其乱王，余(予)人邦家土地，而民或弗义。〔夫〕……(甲2号简)

余，原释文亦读为“余”。实当读为“予”，说已见上。王，原属下读。这段话与上文对举，“其乱王”与“昔三代之明王”相应，故改读。上引《墨子·鲁问》语随后说：“三代之暴王桀、纣、幽、厉，仇怨行暴，失天下。”章法略同。“予人邦家土地”，似即指“失天下”。

“义”后一字残存上端。从笔迹和上文推测，可能是“夫”。即针对“乱王”，也有“夫是则”如何之说。

三、教之以刑则逐。(甲3号简)

逐，原释为“述”，读为“遂”。此字右旁上部当是“豕”，比较同篇2号简以及乙篇1号简中的“家”字所从可知。这样，此字当释为“逐”。简文可能是说滥用刑罚则会招致放逐，这与上句“……礼则寡”意境相通而有进一步发展。

四、好[型](刑)……(甲8号简)

“好”后一字残泐。其左旁残笔隐约可见，其上部似为“井”，下部似为“土”，与同篇 3 号简的“型(刑)”字近似。亦可释为“型”，读为“刑”。古书有“好刑”之说。如《淮南子·诠言》云：“好刑，则有功者废，无罪者诛。”本句的“好刑”如何，与上句“罚则民逃”意义上又有联系。

五、有所有余而不敢尽之，有所不足而不敢弗[勉]。（甲 14 号简）

《礼记·中庸》：“庸德之行，庸言之谨，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余不敢尽，言顾行，行顾言。”相形之下，可见简文所载即《中庸》所记这段孔子语中的两句，“弗”后可补以“勉”字。只是简书行文略为繁复，且“有余”句在前、“不足”句在后，顺序有颠倒。

六、毋暴、毋虐、毋贼、毋贪。不修不武 < 戒 > 谓之必成则暴，不教而杀则虐，令无时事必有期则贼，为利枉事则贪。（甲 15、5 号简）

二简的缀合以及“暴”、“虐”二字的改释与“武”为“戒”字之误写，陈剑先生已有说明^①，今不赘。这里想补充说明两点。其一，与简文相应的《论语·尧曰》的文字是孔子与子张对话的一部分。其开头是：“子张问于孔子曰：‘何如斯可以从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恶，斯可以从政矣。’”即所说“四恶”是关于从政的话题，这与简书的主旨正好相同。其二，陈剑先生将这段简文与《论语·尧曰》、《荀子·宥坐》、《韩诗外传》卷三第二十四章比较，指出：“简文所云，亦当系本自论语，而‘暴’、‘虐’、‘贼’三者之后是‘贪’，跟《论语》和《韩诗外传》卷三第二十四章都不相同。按上引《论语》‘四恶’的最末一项‘犹之与人也，出纳之吝，谓之有司’文意颇为晦涩，推测起来，大概正因为此，后来的著述遂或者去掉这一项，或者以意改之。《韩诗外传》卷三第二十四章改为

^① 看上揭陈剑文。

‘责’，此处简文则改为了‘贪’。”^①试将简文与《论语·尧曰》相比，有两方面的不同。一是在顺序上，前者讲“四毋”的先后是“暴”、“虐”、“贼”、“贪”，后者讲“四恶”的先后是“虐”、“暴”、“贼”、“有司”。后者的“有司”对应前者的“贪”，所以二者只是“暴”、“虐”的次序有异。二是在文字上，这里想指出三点：(1)简文“武”为“戒”字之误，于此简书不如今传《论语》。(2)《论语》“慢令致期谓之暴”，集解引孔曰：“与民无信而虚刻期。”邢昺疏云：“谓与民无信，而虚刻期，期不至则罪罚之，谓之贼害。”简书说“令无时事必有期则贼”，是说命令随时下达而限时完成。意义显豁而顺畅。(3)简书“四毋”“贪”与“暴”、“虐”、“贼”都是单字词，辞义也彼此相关。《论语》用了一个“有司”，与其他三事不协，语义也很费解。作为另一种可能，简书也许属于今传《论语》的祖本系统，或者是与之并行的另外一系。

七、从命则正不劳。（乙1号简）

正，原释文读为“政”。“政不劳”费解。“正”有君长之义。《广雅·释诂下》：“正、伯，长也。”郭璞注：“正、伯，皆官长。”邢昺疏：“正、伯皆官长。《大雅·云汉》云：‘以戾庶正。’《盘庚》云：‘邦伯师长。’”《大戴礼记·主言》：“孔子曰：‘上敬老则下益孝，上顺齿则下益悌，上乐施则下益谅，上亲贤则下择友，上好德则下不隐，上恶贪则下耻争，上强果则下廉耻。民皆有别则贞，则正亦不劳矣。此谓七教。’王聘珍解诂云：“正，政也。”该篇上文说：“是故内修七教而上不劳，外行三至而财不费，此之谓明主之道也。”可见“正”当指君上，王说误。这与简文可以参读。《礼记·缁衣》：“上人疑则百姓惑，下难知则君长劳。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恶以御民之淫，则民不惑矣。臣仪行，不重辞，不援其所不及，不烦其所不知，则君不劳矣。”《荀子·君道》云“有司不劳而事

① 看上揭陈剑文。

治”。皆是类似表述。

八、闻之曰：谴(愆)悔而恭逊……(乙4号简)

“曰”后一字原未释。从现存笔画看，右旁上作“欠”，下作“臼”；其左旁所从与“言”类似，亦见于郭店简《性自命出》62号简，应是“眚”之变体^①。这种结构的字曾见于曾侯乙墓磬铭。裘锡圭、李家浩先生指出其读音应与“遣”相近，磬铭中可能是与“遣”音近的“衍”^②。在本简中，此字或可释为“遣”，读为“愆”。“愆悔”是悔过的意思。

《周易》

一、初九，豫尔灵龟，观我微(无彳)颐，凶。(24号简)

豫字，原考释云：“读为‘舍’。”此字从八从吕从象，其实是战国文字“豫”的常见写法^③。当释为“豫”，读为“予”。马王堆帛书本和今本《周易》相应之字均作“舍”，与竹书用字辞义相通。

对应于“微(无彳)”字，阜阳汉简《周易》作“端”，马王堆帛书本《周易》作“短(从才)”，今本《周易》作“朵”。疑竹书“微(无彳)”字为“耑(从爻)”字之误，从而与“端”、“短(从才)”相通。

二、初六，井替不食，旧井亡禽。(44号简)

替，从並从日，原考释说：“‘普’之本字。《广韵》：‘普，博也，大也，徧也。’”马王堆帛书本与今本《周易》对应之字均作“泥”。王弼注云：“最在井底，上又无应，沉滞滓秽，故曰‘井泥不食’也。井泥而不可食，则是久井不见渫治者也。”普字似与无涉。疑当释

① 参看陈伟：《郭店楚简〈六德〉诸篇零释》，《武汉大学学报》1999年第5期。

② 《曾侯乙墓钟、磬铭文释文与考释》，《曾侯乙墓》附录二，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553—554页。

③ 参看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第568页。

为“替”。《说文》替字从並，白声，“並”下或从“曰”。但《汗简》卷中之二所录石经“替”字上从並，下从日，《古文四声韵》卷四所录亦同^①。依此，竹书此字当可释为“替”。《庄子·则阳》“与世偕行而不替”成玄英疏：“替，废也，堙塞也。”这与“泥”的辞义相通。

三、六二，鸿渐于坂，饮食△△，吉。（50号简）

“饮食”后为一重文。原释文释为上从彳从鴈、下从二虫，并在考释中说：“字待考，帛书作‘衍衍’，今本从‘衍衍’，以为‘和乐之貌’。”楚简有侃字，见于郭店竹书《缁衣》32号简和上海博物馆藏竹书《缁衣》16号简，左从彳，右上部从口，下部从由下而上的二斜画。天星观楚简与侯马盟书中有一字，右下部作三斜画，学者也释为“侃”^②。楚竹书《周易》此字上部所从正应是此字，只是三斜画写得较长，与“彳”形相连，以致不易看出。字从“侃”从二“虫”，应可读为“侃”。侃、衍都是元部字，音近可通。郭店竹书《缁衣》“不侃于义”，《诗·大雅·抑》即作“不愆于仪”。侃、衍更是溪纽双声、元部叠韵。《论语·乡党》：“朝，与下大夫言，侃侃如也；与上大夫言，訚訚如也。”《后汉书·袁安传》和《汉成阳令唐扶颂》节引此语，“侃侃”并作“衍衍”^③。楚竹书本《周易》虽然用字有异，但与帛书本、今本用字可以通假。

四、上九，涣其血，去（欠）易出。（55号简）

去（从欠），原释文释为“欲”。此字左部上从大，下从口，是楚简中常见的“去”字^④。楚简文字的“谷”字或“欲”字所从，“口”上

① 《汗简·古文四声韵》，中华书局1983年，第29、56页。

② 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第1006页；滕王生：《楚系简帛文字编》，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814页；李守奎：《楚文字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647页。

③ 参看高亨：《古字通假会典》，第184页。汉成阳令唐扶颂见《隶释·隶续》，中华书局1985年，第60页。

④ 参看《楚文字编》，第310页。

所从皆像是两个“八”字，左右笔画有一定距离^①，与“去”字区别分明。因而竹书《周易》此字当释为“去(从欠)”，读为“去”，与帛书本和今本《周易》用字相同。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① 参看《楚文字编》，第 649、531 页。

上博简《容成氏》政治哲学思想探析

吴根友

最近出版的上博简，其中有不少篇章涉及到先秦政治哲学问题，非常值得关注。像《民之父母》、《子羔》、《鲁邦大旱》、《从政》（甲、乙篇）共五篇，皆是儒家政治思想的体现。惟有《容成氏》一篇的思想倾向比较复杂，一时难以断定是儒家还是墨家，抑或其他学派的思想。从其“尚贤”而又不重视血缘亲情，不主张“兼爱”，同时又十分重视对尧舜以前远古帝王统治理想化的描述等思想倾向来看，我认为，这篇作品可能属于先秦时期杂家的作品。本文从以下五个方面来探讨《容成氏》篇政治哲学思想的特征。

一、《容成氏》中的帝王谱系与《庄子·胠箧》篇的帝王谱系之比较

对于《庄子·胠箧》篇中的帝王谱系，一般人多以小说家言视之。今出土的简书《容成氏》篇，对于上古帝王谱系的描述，与庄子颇为类似。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庄子之言，并非庄子一人之虚构，至少亦是一种历史传说之再现。

《庄子·胠箧》篇描绘了这样一个帝王谱系：“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陆氏、骊畜氏、轩辕氏、赫胥氏、尊卢氏、祝融氏、伏羲氏、神农氏，当是时也：民结绳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乐其俗，安其居，邻国相望，鸡狗之音相闻，民至老死而不相往来。”

《容成氏》篇由于竹简的散逸，其帝王谱系并不完整，仅从“卢

是(氏)”开始,一直叙述到“垆是(氏)”。依据李零先生的推测,疑脱一简为:“昔者讼成是、□□是”等文字,“讼成”即“容成”,“是”读“氏”。现存简文的《容成氏》篇一共叙述了八位帝王:“卢是(氏)、赫胥是(氏)、乔结是(氏)、仓颉是(氏)、轩辕(辕)是(氏)、(神)戎(农)是(氏)、梓^𠂇是(氏),(垆)邇是(氏)之又(有)天下也……”

在《容成氏》篇中,乔结是(氏)、卢是(氏)、梓^𠂇是(氏)三位帝王是《庄子》文本所没有的,在其它传世的先秦典籍中也未出现过,表明《容成氏》篇关于古代帝王的谱系描述另有所本。

班固《汉书古今人年表》对上古帝王谱系的描述亦与庄子不同,但亦没有《容成氏》篇中的三位帝王。班氏的描述是:

上上圣人类有:太昊伏羲氏、炎帝神农氏、黄帝轩辕氏、少昊帝金天氏、颛顼帝高阳氏、帝喾高辛氏、帝尧陶唐氏、帝舜有虞氏、帝禹夏后氏、帝汤殷商氏、文王周氏,共十二帝王。

上中仁人类有:女娲氏、共工氏、容成氏、大廷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陆氏、骊畜氏、轩辕氏、赫胥氏、尊卢氏、浑沌氏、吴英氏、有巢氏等。

竹简《容成氏》篇由于有散逸之文,不能断定缺少几多文字,有没有班氏所说的这些上古帝王。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容成氏》篇中的三位帝王是班固《汉书古今人年表》中所没有的。因此,从文献价值的角度说,《容成氏》篇为我们提供了有关上古帝王谱系的新信息。

相比较而言,庄子的帝王谱系涉及到的是文明的形态、理想社会的模型、生活方式及人们的生活感受诸问题,并不涉及政治权力的运作问题。班固的《汉书古今人年表》中帝王谱系是服从其道德境界高低的等级秩序的。《容成氏》篇则不同,其帝王谱系与政治权力的交替方式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它主要探讨的是这些帝王如何获得统治天下权力的,又是如何交出这一政治权力。因

此,我们可以这样说,《容成氏》篇帝王谱系的叙述是服从其“权力转移程序”这一思想核心的。因而,《容成氏》篇帝王谱系的叙述不再是表达一种宽泛的社会理想,而是集中地表达了其政治哲学的核心思想之——权力转移的程序问题。

二、《容成氏》篇对“传贤不传子”的权力转移规则与政治权威确立之过程的描述

《容成氏》篇阐述了一个重要的权力转移原则:传贤不传子。文章说:“(原简缺,依李零考释,当为‘昔者容成氏’)……卢是(氏)……垆遲是(氏)之又(有)天下也,皆不受(授)其子而受(授)贤,其德酋清,而上爱下,而一其志,而寢其兵,而官其才。”文章通过帝王谱系的历史叙述,揭示了“传贤不传子”的权力转移原则的神圣性。

更进一步,《容成氏》篇不只是般地性叙述了“传贤不传子”的权力转移过程,而且还详细地叙述了新一轮政治权威的确立过程,从而使“传贤不传子”的权力转移的原则具有丰富的历史细节。什么样的人才能得到民众的拥护呢?那就是能够将天下治理得很好的人,才可能得到民众的拥护。尧获得天下的时间其实很漫长。“昔尧处于丹府与蘋陵之间,尧贱施而时时,寘不劝而民力,不型杀而无盜惻(贼),甚缓而民备(服)。于是乎方百之中,率天下之人就,奉而立之,以为天子。”舜与禹皆是如此。由此可见,新一轮政治权威的真正确立,其主要原因还在于新的帝王所主持的政治形态与人民的要求相符合。因此,政治权力的转移,以及新的政治权威之确立,不完全是由上一代帝王将政治权力简单地传授给他选中的贤人即可。选贤、传贤与被选的贤人如何在政治实践中证明自己的贤德,三者是融为一体的。没有前面两项条件,后者不可能获得执政的机会。但若没有后者的强有力支撑,即使

被选中，也难以继，如被大禹临时选中的益就是典型的例子。因此，“传贤不传子”还只是一般性的政治权力的转移原则。要使这一原则在政治实践中得以贯彻，还有其它的条件作支撑。由此可以看出，《容成氏》篇对政治权威之确立细节的想像性描述，正好揭示了政治权力转移的复杂性。

不仅如此，《容成氏》篇还揭示了“传贤不传子”的政治原则得以贯彻的文化背景，那就是当时社会上下一致地认同这种政治权力的转移方式。当尧感觉到自己衰老时，“尧以天下让于贤者，天下之贤者莫之能受也。万邦之君皆以其邦让于贤。”通过这一反复推让的过程，尧最后才选中舜。尧有九子，不以其帝位传于子。这是尧继承了传统。但如果沒有“万邦之君让于贤”的共同政治文化背景，“传贤不传子”的政治权力转移原则，也是无法得以实现的。因此，传贤不传子的政治原则得以贯彻，还依赖于当时社会共同默认这一原则。

从《容成氏》篇的描述看，从尧到舜，从舜到禹，这种“传贤不传子”的政治权力转移过程皆十分顺利。但到了禹之时，却出现了问题。禹准备将权力传给皋陶时，皋陶“五让于天下贤者”，后来干脆称病不出，直至死亡。这样就打断了“传贤不传子”的权力转移的链条，禹只好临时性地将权力传给益。禹的儿子不服，攻益而自取。从此，“传贤不传子”的政治权力交接的方式遂告终结。

当然，《容成氏》篇没有，也不可能告诉我们，这种“传贤不传子”的政治权力交接的形式为何会遭到破坏？在此，我们暂时不讨论这种理想化的权力交接方式自身有什么缺陷的问题。我们由此可以获得另一种思想的启示：即西方的民主政治理想在中国的实现，不仅要有与其相适应的经济与社会条件，还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传统和社会文化心理。拉美社会里的民主政治丑闻，东南亚民主政治中的笑话，皆是因为其社会里缺乏民主政治的文化传统。但我们也不能因此断言民主政治原则不适应于东南亚社

会,而只是提醒我们,实现民主政治理想是一件十分复杂的文化工程,不是简单地实选举就能奏效的。中国政治要走现代民主的道路,就必须认真地从自己的文化传统里发掘与现代民主政治相关的思想,培育现代民主政治原则得以实施的文化土壤,这对于促进中国民主政治的早日实现,有着不可估量的现实意义。

三、贤人政治理想与贤贤相让的程序之描述

应该说,《容成氏》篇的政治理想是贤人政治。尧、舜、禹都是因为贤德而被他们的前任选作接班人的。每个被选中的人在位时都是一心为公,一心为民的,因而深得万民的爱戴与拥护。如尧在未即位时就已经是领袖一方的贤人:他贱施而爱民,所治之内,没有刑杀,没有盗贼,政缓而民服,于是,“百里之中,率天下之人就,奉而立之,以为天子。”当尧获得天子之位后,“于是乎方圆千里,〈于是乎〉壹板正立(位),四向阶,禾(和)怀以徕天下之民。”

舜与禹莫不如是,都是在未为天子之前,已经领袖一方。但无天子之贵,没有身份,故称之“贱民”。但此处所言的“贱民”绝非一般的农人,而只是相对于天子之贵而言。如果不从这一角度来理解古代“传贤”的历史内涵,就无法理解在古代信息不通的情况下,一个普通的人其贤能又如何能被帝王知道呢?而且,非常有意思的是:尧、舜、禹都是在自己年老力衰之际才去寻找政治的接班人。而被选中的政治接班人在未主政之前都是一般的“贱人”。这样的人又如何能一下子就能具备管理偌大天下的能力呢?又怎么能取得其他人的信任呢?对此,现存的《容成氏》篇简文虽然无法告诉这些细节。但我们绝不能将此处的“贱人”理解成一般的劳动者。也正是从这个角度看,《容成氏》篇对政治权力转移过程的描述具有小说家的想象与虚构。与其说该篇的作者是在叙述一个历史事件,不如说他在重构一个关于政治权力转移的历史神话,